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陳忠涵

相 對 人 謝志忠（即俞秀琴之繼承人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謝志強（即俞秀琴之繼承人）

謝青樺（即俞秀琴之繼承人）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號
0樓之0

王吉臨

王黃美珠

王奎元

王紫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
樓

王嘉秀

陳玉燕

王梅芬

王千釗

王為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志忠（即俞秀琴之繼承人）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